



「斜躺搖籃」商品列檢 及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高雄場109年9月28日

臺北場109年9月29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列檢前後管理方式
- 三、檢驗範圍、標準
- 四、檢驗及查核項目
-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 六、檢驗方式
- 七、重點檢驗規定
- 八、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 九、後市場管理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

◆近年美國CPSC、歐盟RAPEX等國外瑕疵商品通報及召回系統，多次發布「斜躺搖籃」恐致嬰兒摔落、窒息、夾手及割傷而召回案例。

- 摔落：插栓接合不全致座椅掉落、穩定不足致搖籃翻覆、束縛系統鬆脫滑動...致嬰兒摔落
- 窒息：傾躺或翻身致嬰兒窒息
- 夾手：框架及腳架間隙致嬰兒夾手
- 割傷：本體銳邊(角)致嬰兒割傷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市購檢測結果，發現11件商品「斜躺搖籃」，「品質項目」均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不符合比率高達**100%**。





一、前言

◎ 本局於109年9月10日召開輔導會議，邀集相關業者說明檢測結果，各與會代表尚無反對將斜躺搖籃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為維護國人使用權益，保護嬰幼兒安全，本局規劃自110年11月1日起，將「斜躺搖籃」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商品檢驗法第3條：為保障商品安全性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對於經評估為高風險性之商品，本局公告實施強制檢驗。

◎ 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不論進口或國內生產須符合檢驗規定始得進口及內銷。

➤ 商品檢驗法第6條：經指定公告為應施檢驗之商品，凡國內產製或進口前，須經檢驗合格，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列檢前後管理方式

預定110年11月1日起

1. 消費者保護法
2. 上市後監管(市場隨機抽驗)
3. 商品品質經認定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依據國家標準檢驗不符合), 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等。不改正者, 處以罰鍰。

1. 商品檢驗法
2. 上市前檢驗(強制報驗及檢驗)/上市後監管。
3. 依國家標準檢驗, 不符合者須有矯正措施; 市場抽驗不符合者, 依違規情節處以限期回收或改正, 或處以罰鍰。

商品標示法



三、檢驗範圍、標準

品名 (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適用範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斜躺搖籃(限 檢驗CNS 15982所規範 之斜躺搖籃) 慣用名稱 安撫搖椅 安撫躺椅	CNS 15982 「兒童照護用 品—斜躺搖籃」 (106年版次)	1.供最9kg以下無法自 行坐立之嬰兒使用 2.用以保持嬰兒斜躺 姿勢之搖籃 3.包括不可折疊或可 折疊兩種型式 4.適用於符合 CNS 11497可依說明書作 為斜躺搖籃之汽車 用兒童安全座椅 5.不適用於作為鞦韆 使用之斜躺搖籃	塑膠製家具： 9403.70.00.00.0 其他金屬製家具： 9403.20.00.00.1 其他座物： 9401.80.00.00.0E 以金屬為構架之其 他座物，經套襯者： 9401.71.00.00.1 其他以金屬為構架 之其他座物： 9401.71.00.00.1 可轉換成床之座物， 露營設備之花園座 物除外： 9401.79.00.00.3



三、檢驗範圍、標準

標準查詢

點選檢索

www.cnsonline.com.tw/?node=search&locale=zh_TW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請輸入關鍵字或標準總號

Localization: 正體中文 English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股)數據通信分公司獨家販售! 中華電信

*列印之標準如需加蓋正本文件證明章, 或大尺寸及彩色版標準, 請洽櫃檯客服人员!

貴用戶下載之CNS電子圖檔, 請於下載後 7 日內列印紙本文件保存, 逾期將無法再開啟電子圖檔。

首頁 | 檢索 | 歷史資料查詢 | 購買 | 電子報 | 與我聯絡 | 相關網站 | 網站地圖 | 幫助 | 網路操作手冊 | 分類目錄下載

一般檢索 總號檢索 進階檢索 圖問檢索

標準總號: 例如: CNS 123, 123 即為總號, 請於空白處輸入 123

標準名稱: 請輸入中文或英文關鍵字 關鍵字/常用名稱/俗名一覽表

標準類號: 所有類別

ICS 國際標準分類碼:

全部年度: 全部年度查詢

公告日期: 至

修訂日期: 至

廢止日期: 至

勘誤日期: 至

確認日期: 至

購物車清單: 您的購物車是空的...

歷史訂單查詢: 中華電信小額付費機制 帳號: 查詢

客戶服務: 電話: +886 2 23414772, +886 2 23431994, 傳真: +886 2 8192-6746, 電子信箱: cnsonline@hibox.hinet.net

銷售排行榜: 1. CNS12681(中文版), 2. CNS15827-50(中文版), 3. CNS15865(中文版)

取得 PDF 閱讀工具

四、檢驗及查核項目

◎ 檢驗標準規定之品質項目：

➤ 化學性質

- 材料：支撐嬰兒之(內層與上層)部位表面使用材料，其遷移元素量(銻、砷、鋇、鎘、鉻、鉛、汞、硒)」應符合CNS 4797-2之規定。

➤ 構造

- 「收縮性」、「手指陷入」、「移動部位」、「邊緣、尖端及角」、「綁紮用繩帶、絲緞帶及零件」、「折疊系統之鎖定機構」、「斜躺系統」、「座位單元之角度與高度」、「穩定性」、「靜態強度」、「斜躺搖籃之滑動量」、「束縛系統」。

➤ 視實體商品檢驗提把、彈簧

➤ 使用說明書



四、檢驗及查核項目

電動斜躺搖籃之規定

➤ 電器安全

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60335-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
(IEC 60335-1)

➤ 電磁相容

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3783-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
(CISPR 14-1)

- 業者應取得符合國家標準CNS 60335-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及符合國家標準CNS 13783-1或相對應之國際標準之第三者試驗室測試報告。

四、檢驗及查核項目

◎ 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 (商品標示法)：

- 標示位置：商品本體、內外包裝、說明書
- 使用文字：正體中文
- 標示內容：
 - 商品名稱、製造商資訊及原產地、進口商資訊(進口商品)、商品內容(主要成分或材料)、製造日期(年、月、日)
 - 永久標示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排除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
 - 警語

◎ 商品檢驗法規定之標示：

- 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標識：自印標籤 ，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列檢範圍圖例-不可折疊、電動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列檢範圍圖例-可折疊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列檢範圍圖例-提把





五、列檢範圍及非列檢範圍圖例

非列檢範圍圖例



作為鞦韆
使用之斜
躺搖籃

手提嬰兒床，
屬CNS 16083適
用範圍。



床底內部長度最大
900mm之搖床/搖籃，
屬CNS 12990適用
範圍。





六、檢驗方式

下列兩制度雙軌並行

檢驗方式	說明	證書期限	系列型式增列或變更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技術文件 + 樣品 → 型式試驗報告 → 型式認可證書 每批 輸入及出廠產品 申請報驗 → 符合檢驗規定，取得 合格證書 ，並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1. 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均為 3年 。 2. 屆期 得展延 。	應檢附文件，向本局或轄區分局申請換發證書。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三)	模式二： 技術文件 + 樣品 → 型式試驗報告 模式三： 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申請 驗證登錄證書		

六、檢驗方式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 受理地點	第六組或 轄區分局	輸入者 或產製者
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式分類表 2. 技術文件 3. 樣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 		
申請型式 認可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型式試驗報告 3. 技術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 2. 核發商品 型式認可 證書 	
逐批報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驗申請書 2. 型式認可證 書影本 3. 自印並標示 商品檢驗標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報驗 2. 簡化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後輸 入國內或 運出廠場

六、檢驗方式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商品檢驗標識：



T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T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六、檢驗方式

驗證登錄

	輸入者 或產製者	型式試驗 受理地點	第六組 或轄區分局
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型式分類表 2. 技術文件 3. 樣品 	<p>出具型式 試驗報告</p>	
申請驗證 登錄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型式試驗報告 3. 符合型式聲明書 4. 技術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 2. 核發商品驗 證登錄證書
無需報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印並標示商 品檢驗標識 2. 逕行輸入國內 或運出廠場 		

六、檢驗方式

驗證登錄

商品檢驗標識：



R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R30001

圖示(商品安全標章)

識別號碼

七、重點檢驗規定

型式分類

型式分類	型式認定原則	檢測項目
依構造分為 不可折疊 及 可折疊 之斜躺搖籃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型式：指型式分類相同之斜躺搖籃商品➤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者➤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型式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構造2. 使用說明書3. 中文標示➤ 系列型式商品 構造(4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束縛系統● 座位單元之角度與高度● 斜躺搖籃之滑動量● 手指陷入



七、重點檢驗規定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 檢具以下文件及樣品

➤ 技術文件

- (1) 商品型式分類表
- (2)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 (3) 商品彩色照片
- (4) 中文標示樣張
- (5) 使用說明書
-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7) 斜躺搖籃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

型式分類表(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每項斜躺搖籃樣品各1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受理地點

➤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型式試驗費

➤ 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七、重點檢驗規定

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 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
- ◆ 受理地點
 - 本局第六組或轄區分局
- ◆ 審查期限
 - 自受理申請案起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報驗時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不受理報驗！

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但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未報驗者，視為未完成檢驗程序！





七、重點檢驗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申請報驗

-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
-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

◆ 抽批比率

- 檢驗機關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抽中取樣檢驗者：同一報驗申請書，每3項次抽取1項次(不足3項次以3項次計，最少抽取1項次，最多5項次)，每項取樣1件進行檢驗。

七、重點檢驗規定

◆ 抽中之樣品，進行檢驗及查核

- 檢驗CNS 15982之5.17「束縛系統」搭配5.16「斜躺搖籃之滑動量」、6.9「斜躺搖籃抗翻倒試驗」、6.10「斜躺搖籃之抗離地傾倒試驗」三項擇一檢驗
- 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 必要時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符合者發給合格證書

◆ 檢驗期限

- 取樣後5個工作天

◆ 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

- 以書面方式核對型式

◆ 書面審查期限

- 1個工作天

七、重點檢驗規定

驗證登錄證書

◆ 檢具以下文件

- 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技術文件。
- 基本資料(至本局網頁之「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填寫)。

◆ 受理地點

- 本局第六組或轄區分局

◆ 審查時限

- 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

◆ 商品檢驗標識

- 取得驗證登錄者，申請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





八、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規費：

檢驗方式	費用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2. 商品型式認可審查費：每一主型式3,500元、系列型式2,000元3. 報驗：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計收4. 臨場費：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500元/次
驗證登錄 (模式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2. 審查費：每一主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3,000元3. 年費：2,000元



八、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費用	依本局公告指定試驗室收費基準	
型式認可審查費		
主型式	3,500元	免
系列型式	2,000元	免
驗證登錄審查費		
主型式	免	5,000元
系列型式	免	3,000元
年費	免	2,000元
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後報驗費	以20萬元為例	
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	500元	免
臨場費	500元	免
報驗程序	均要報驗、抽驗、檢驗	
國內產製上市	7天	免
進口上市	7天	依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直接通關
證書有效期	3年	3年
效益分析	費用較驗證登錄少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每報驗1批，約需1,000元之報驗費，如3年內逐批報驗超過5次，則不划算。進口時，通關費時。	費用較型式認可逐批多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免報驗費。進口時，通關快速。



九、後市場管理

- ◎ 每年規劃「市場監督購樣檢驗計畫」，不定期進行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商品，除責令下架、回收或改正外，並依相關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廢止商品型式認可。
 - ◆ 驗證登錄：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 ◎ 對於不合格比率較高之商品，將列入加強查核對象，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將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楊禮源科長 02-23431769

◎ 申辦窗口、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林秀穗科長 02-23431840、蔡宗訓科長 02-23431888
- 基隆分局：張志華課長 02-24231151轉2600、張勝雄課長 轉2400
- 新竹分局：薛美珠課長 03-5427011轉631、林清華課長 轉621
- 臺中分局：邱秀花課長 04-22612161轉661、簡志益課長 轉631
- 臺南分局：郭晃銘課長 06-2264101轉160、錢鋒銘課長 轉330
- 高雄分局：蔡昇諺課長 07-2511151轉761、鐘榮欽課長 轉721
- 花蓮分局：鄭佳松課長 03-8221121轉650、蔡修裕課長 轉620

◎ 後市場管理

- 總局第五組：曹碩修科長 02-23431789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